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3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和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472,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该项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2019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财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陈阳友先生提供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248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财产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经审查,已作出(2019)粤0304财保1252号民事裁定书,并依裁定保全了被申请人陈阳友名下财产,详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保全财产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保全期限	保全到期日
1	陈阳友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陈阳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所持 证券简称新大洲A,代码为000571,共1499903股	2019-4-15	三年	2022-4-14
2	陈阳友	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陈阳友持有的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9.8%(人民币980万)的股权	2019-4-19	三年	2022-4-18

二、陈阳友财产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阳友本次被轮候冻结持有本公司的1,499,90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8%。陈阳友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其财产被司法冻结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9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中披露了尚衡冠通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尚衡冠通回复有关轮候冻结原因、轮候冻结申请人的信息。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轮候)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9,481,652	2019年4月15日	100%	10.99%	不详	不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3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已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取得显著进展,该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中公司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3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将面临暂停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出现了亏损,如2019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经公开招标,确定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为中华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16,7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风机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5月8日,广水风电与联合动力签署了《国电广水中华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买方(广水风电,下同)同意卖方(联合动力,下同)购买单机容量为2MW,总容量为50MW的成套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

2.合同价格:人民币16,755万元。

3.付款方式:买方按照1:2:6:1(预付-投料-交货-最终验收)的比例支付16,755万元合同设备价格,技术服务费包含在合同设备价格支付范围内。

4.交货和运输: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卖方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设备/部套的完整性。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车板上交货(含吊装)。

5.主要违约责任:

(1)如果合同设备在设计、制造、交货、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或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2)如果因卖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和技术资料,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间发生工期延误,或者设备运行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指标,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在北京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申请仲裁。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7.生效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合同的正式生效日期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电广水中华山二期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3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的通知,获悉陈雁升先生将其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雁升	否	680.00	2019年5月8日	2020年5月7日	60.90%	3.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雁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11,164,9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4%,其中已质押股份6,800,000股,占陈雁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9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2%。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股东个人投资需要,陈雁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陈雁升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9 年5 月15 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形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为了进一步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沟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组织的主题为“理性投资·沟通增信”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时间及形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形式为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是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的形式进行沟通。投资者可登陆互动平台(网址:(http://rs.p5w.net)与公司相关人员在线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9-02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5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219,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臧啸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文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解宏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7.00《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及提供信息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2议案名称:接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3议案名称: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一次设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4议案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5议案名称: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购买商品、材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6议案名称:接受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劳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350,072	99.7724	869,600	0.22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13.00《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201,972	99.9953	17,700	0.00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1	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及提供信息服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2	接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3	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一次设备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5	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购买商品、材料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7.06	接受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劳务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8	《关于参股子公司南京华启置业有限公司同比例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10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11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12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回报规划》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13.01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13.02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1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的议案》	2,906,500	99.3947	17,700	0.60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审议《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股279,236,472股股份未计入该项有效表决票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艳红、万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股东资格审查、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9-01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9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8日-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3:00至5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方勇董事长

6.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362,219,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72 %。其中,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9名,代表股份1,17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名,代表股份361,048,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65%。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 代表股份1,170,2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房立棠、李清华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62,207,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62,201,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62,207,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62,207,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362,219,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170,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62,207,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158,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5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表决情况:赞成1,15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5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158,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25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361,048,878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62,207,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9%;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房立棠、李清华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洋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0,951,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来源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号)核准,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鲍晓磊、卞炜明、陈宝雯、陈方方、陈耀、郭熙泠、江建平、景鸿理、李雪莹、梁新民、刘辉、刘蕾杰、满林松、孙嫣、王文华、王勇、吴亚飚、姚崎、于海波、张晓光(以下简称“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418,085,467股及支付现金207,937.99万元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100%股权。上述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月24日,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8,345,467股。

此外,南洋股份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12,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218,556,698股,上市日为2017年2月21日,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1,146,902,165股。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8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3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授予94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9,750,920股, 其中18,169,800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其余11,581,120股为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截至2019年3月19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由1,146,902,165 股变更为1,158,483,285股。

(二)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根据天融信原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和天融信业绩达成情况,2018年1月24日,满足第一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于2018年1月24日解除限售股份115,075,388股, 占公司截止2018年1月24日总股本的10.03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根据天融信原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和天融信业绩达成情况,2018年5月14日,满足第二期股份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已于2018年5月14日解除限售股份162,059,055股, 占公司截止2018年5月14日总股本的14.13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依法持有天融信股份股权,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天融信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天融信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天融信股份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	股份限售承诺	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对于天融信股份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 于梅凌等12名在天融信股份担任管理层职位的股东及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四个天融信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方式为: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5%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